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前, 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 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 管線機構中止施工或因原 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應 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 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 關申請中止施工或變更。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 八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整 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 過,必要時主管機關申請道路挖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土
秦	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理由及檢其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	第 九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 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 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 助整合。	第 十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 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 ,並由申請人負責協調解決,
現	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由及檢其相關證明文件管機關申請取消或變更。	第 九 條 核發達過 機構應協調 整合一併句 路挖描,必要	第十條 道路挖計 土地所有權爭 , 並由申請人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原許可施工之內容需變更者, ,應於事實發生十五日內敘明 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句, 主管機關申請 <u>中止施工或變</u> 更。	第 へ 條 核發建造執照後,各管線 機構應協調進場施工時間及 整合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道 路挖掘,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協 助整合。	第 九 條 道路挖掘施工涉及私有 土地所有權爭議,應停止挖掘 ,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
第3 届第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5 次定期會 第 3 屆 第 8 次定期會 1 號修正條文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員提案版本)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並由管線機構負責協調解決, 協調未成時,不得繼續施工。	第十一條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道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延路新築、拓寬或辦理多 延路新籍、拓寬或辦理多 成後一年內, 不得再行控掘。 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比種管線工程整合施工完成後三 限: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或本 一、認有管線工程。 一、認有管線工程。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核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核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四、核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本述這路絡向或直向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聯接管線工程。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工法 辦理之人(手)犯提 升工程。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奉條文照市所修正版本通過。 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第 十一 條 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第 十一 條 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本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是。 整。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與、民俗節目
現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審。 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皆機關認有必要。
第 3 屆 第 6 文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u>升工程。</u>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之工程。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 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機關得指定時間,路線或區域, ,限制道路挖掘: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一、國家慶典、民俗節目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二、重大國際性活動或比 賽。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 三、選務機關公告之選舉 期間。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四、公共安全或其他經主 管機關認有必要。 管機關認有必要。
第 3 函 第 5 次 定 期 會 法规模提 1 號 停 正 條 文 (本條文未修正。

10年11月26规委員會審查意格 任 通 過 條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四項「於例假日或」 等字删除,其餘照市府修正版 本修正通過條文: 等字删除,其餘照市府修正版 等字删除,其餘照市府修正版 中請許可及施工。但挖掘範圍 一個街廊時,管線機構應於施 上計畫書內,擬訂分期分段施 工方案及分段施工建度表,並 故其施工進度分期分段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 百一路段過一百公尺;其他路 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路 時代据。道路校据後應先將挖
文人	一 於路他 同路路 及挖但准
泰	路 人 女 名 图 名 图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多
在	第十三 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 次申請,分股施工。 前項分段施工之長度,於 主管機關公告之交通繁忙路 段,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他 局一路段之両側,不得同 時挖掘;挖掘後應先將挖掘路 段優原通車,始得挖掘次一路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 每日上午七時至八時及 新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 於例假日或經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展	第十三 條 中請,今段為 主命機關公告, 時後國,不得超過 時次發養,不得超過 同一路段之 時後題,不得超過 可一路段之 時後題,不得超過 不在五時至上中 中 由 日上午 本 五 古 時 至 上 中 本 十 五 時 至 上 上 本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市 五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紫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條 及施工。但挖掘範 有進路以上或長度 衛時,管線機構應 書內,擬訂分期分 程及分段施工進度 2及分段施工建度 2000年 2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十三條 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申請挖掘道路全線應一 並開於四人 (2) 並接其施工達度分期分段表,並按其施工達度分期分段 (2) 在 (2) 在 (3) 在 (4) 在 (4) 在 (5) 在 (5) 在 (6) 在 (6) 在 (6) 是 (6) 是 (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逼 過 條 文	次一路段。 每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 午五時至七時,禁止道路挖掘 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經 主營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十 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度 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構 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議	審查意見: 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現布條文		第 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 度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 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第 三 章 施工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攝及施作影響交通之工程。但 於例假 目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 條 管線機構應於每年十月 十五日前,提報主管機關次年 及計畫型管線工程。 主管機關應依各管線機 構所送資料,召開管線協調會 議,統合各計畫型道路挖掘。	(
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等 本條文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6
現行條文	章略花掘 道路挖掘施工前,申請人 競夷於現應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現場 事項: 資料,必要時,需調查地下埋 高表蒐集 設物位置及深度。 が要時, が要時, が要時, が要時, が表柱他 概念を 報稿。 表方主管 た方主管 た方主管 たた土地
第3 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第 十四 條 施工前,經由道控系統或於現 場,查詢及辦理下列事項; 一、依道路復舊需求蒐集 現場資料。必要時, 應調查地下理設物 位置及深度。 上、經查詢挖掘路段內之 地下管線屬特高壓 、輸油、瓦斯及其他 相類管線者,應先通 回警察分局報備。 回警察分局報備。 直路而未列入禁挖 路段者,應先向主管 路限者,應先向主管 機關確認。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識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道路而未列入禁挖路 段者,應先向主管機 關確認。 五、準確量測預定施工地 點,並標定管溝位置 及寬度。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 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 该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現 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造 场上配質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監造 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故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執行 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		
泰		
华		
歐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點,並標定管溝位置及寬度。	第 十五 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管線 機構應實施自主品質管理,指 派所屬人員或監造廠商派聲 現場之監造人員(以下簡稱監 場施工之施工廠商現場管理人員 以下簡稱現場管理人員 制有活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有項監查人員及現場管理人員 於存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前項監造人員及現場管理 有項監查人員及現場管理
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識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線文米修正。

第3 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法し	第 3 局線 涂裁市機等 (市 府 府	部部中		6 次定期會 號案修正條文 正 版 本)	既	夲	泰	秋	一	金 黎 泰	- MK 71	一 會 週 日 幸 河	· 草	日見文
						示牌,內容應包括工程名稱、 主辦單位、承包廠商、工程概要、服務及申訴電話、預定關工、竣工日期、許可證字號等	各應 入 及 日期 日期、	格工程 廠商、 電話、計 許可證。	程名稱、 、工程概 、預定關 證字號等						
本條文未修正。	搬	ナ 余 泰	泰		(全量)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 、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 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園籬 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 校福苑 安為故 廢棄物 制設格	第 十七 條 道路挖掘施工,施工材料 本條文刪除 、機具應妥為放置,挖掘產生 之廢土、廢棄物應於施工團籬 或交通管制設施撤除前運離。	后校 高產生 整難。	李春春秋秋秋	2000年次	46			
本條文未修正。	25	大	藻	3	(金)	第 十八 條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 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 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 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柔	等 作品 非	第十八 係 道路挖掘未完全隔離施 工者,在非施工時段,應將已 挖掘未回填部分,加蓋止滑板 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警示措施。 止滑板應於板底鋪設案	The state of the s	審查意見: 本係文刪除	次惠宗	. 46			
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 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瀝青混凝	級	第十九	华		(遍路)	第 十九 道路 不得少於3	各挖掘公五十分	第 十九 條 道路挖掘管溝修復寬度 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瀝青混凝		審查意見: 本條文刪除	意文を制制	46			

事 3 鱼票 D 次尺照信法規議提第 J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会法规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 且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 範圍外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 復厚度應按路寬八公尺以下 查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公尺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 十五公分,路寬二十公尺以上 道路修復厚度不得少於		土路面並應使用切割機按原 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 且不得损毀其他管線及管溝 範圍外之路面。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 復厚度不得少於二十公分;且 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 噴灑瀝青結曆。	
第二十 條 管線單位於道路埋設各 種地下管線,其管頂距路面深 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形 特殊,經管線單位檢附相關技 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選主管 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 条 (電 巻)	第二十條 道路地下埋設物頂面距 路面之埋設深度應以一點二 公尺為原則。但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 本條文刪除。